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13141424-00317370

采 购 人：上海市水文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 .....	10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五、开标 .....	17
六、评标 .....	18
七、定标 .....	20
八、授予合同 .....	21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2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3
一、投标无效情形 .....	33
二、评标原则 .....	34
三、项目评标办法 .....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424-00317370**

项目名称：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

预算金额：155771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等区域水文站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共施测 92 个潮流期、18 次引（排）水过程；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44 个潮流期。本项目获取的流量比测资料成果用于测站流速代表关系率定和检验，以实现流量自动监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9** 至 **2026-04-1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供应商可于上述报名时间内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30 09:30:00**

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

联系方式：021-645728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方式：13816487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盛凯

电话：1381648755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
采购预算	155771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否决投标处理。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318 号 3 楼 联系人: 陈盛凯 电话: 13816487552
项目内容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水文站、苏州河等区域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分别施测 50 个潮流期、42 个潮流期和 18 次引(排)水过程,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共计 12 个潮流期,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32 个潮流期,并在流量测验前施测 1 次大断面。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该网站查询页面截屏为准);

	<p><b>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b></p> <p><b>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服务期限	<b>2026 年度</b>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b>2026-04-30 09:30:00</b> 前上传投标文件</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b>2026-04-30 09:30:00</b></p> <p>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p>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p> <p>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请于开标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p>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投标文件</b></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 2026 年__月__日 时__00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 %。</b></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b></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b></p>
支持监狱企业	同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p>最终签订金额不高于市政财政预算评审结果。</p> <p>1.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市财政预算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p> <p>2.第二笔支付: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有监测成果及项目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p>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中标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支付。</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费，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帐户名称：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黄浦支行</p> <p>账 号：31001518000050004618</p>
质疑及投诉	<p>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执行。</p> <p>联系人：陈盛凯</p> <p>联系方式：13816487552</p> <p>邮箱：csk1014@126.com</p>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水文总站”。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

---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

---

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技术部分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3.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

---

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时间、开标地址”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 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

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30 分钟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

---

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水文站、苏州河等区域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分别施测 50 个潮流期、42 个潮流期和 18 次引（排）水过程，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共计 12 个潮流期，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对泖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32 个潮流期，并在流量测验前施测 1 次大断面。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按分项内容单独填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黄浦江上游流量比测、苏州河流量比测、吴淞口流量测验、省市边界流量比测、泖港及赵屯流量调查共 5 项工作内容分别填报单价与合价，分项报价合计金额须与投标总价一致，所有费用均包含对应分项工作的全部成本、税金及利润，未按要求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各断面情况及潮次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河宽(m)	测站位置	备注
1	黄浦江上游	松浦大桥	黄浦江	387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团结村	12 潮
2	黄浦江上游	蒋古渡	胥浦塘	84.0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夹漏村	8 潮
3	黄浦江上游	三角渡	园泄泾	169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	6 潮
4	黄浦江上游	夏字圩	斜塘	175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张庄村	6 潮
5	黄浦江上游	练塘	太浦河	190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北庄村	6 潮
6	黄浦江上游	东团	大蒸塘	118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	6 潮
7	黄浦江上游	河祝	拦路港	11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河祝村	6 潮
8	省市边界	廊下	惠高泾	27.2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曹廊公路北侧	
9	省市边界	新义	面杖港	32.6	上海市金山区新义镇 S36 亭枫高速南侧	6 潮
10	省市边界	枫泾工业区	秀州塘	54.0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西路桥北侧	6 潮
11	省市边界	枫泾	七仙泾	30.8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泾酒厂桥南侧	6 潮
12	省市边界	中洪	蒲泽塘	48.4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中洪村洪泾浜泵闸西侧	
13	省市边界	新元	范塘	66.5	上海市金山区新元路旁（新元村村委会附近）	
14	省市边界	三和	大蒸塘	110	上海市青浦区长塘路旁长塘桥附近	
15	省市边界	联农	俞汇塘	72.6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联农北岸（距离浙沪边界约 0.3km）	
16	省市边界	金泽	太浦河	187.8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旁元荡桥附近	
17	省市边界	八百亩	太浦河	208.4	上海市青浦区练高路旁（泖口附近）	6 潮

序号	区域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河宽(m)	测站位置	备注
18	省市边界	商榻	急水港	144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宝银路旁(淀滨宝岛别墅附近)	6潮
19	省市边界	商榻北	朱砂港	137.4	上海市青浦区锦商公路旁(丰泽湾附近)	6潮
20	省市边界	盐铁塘北闸	盐铁塘	43.0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盐铁塘北闸北侧	3潮
21	省市边界	浏岛大桥	浏河	132	上海市嘉定区双浏路138号附近	3潮
22	苏州河	温州路	吴淞江	48.7	上海市黄浦区温州路150号	10次引水、8次排水
23	苏州河	北新泾	吴淞江	49.0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绿地内	
24	黄浦江出口	吴淞口	黄浦江	670	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251号上海港吴淞客运码头	12潮
25	流量调查断面	柳港	大柳港	205	松江区柳港镇柳港大桥附近	16潮
26	流量调查断面	赵屯	吴淞江	101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江南村赵屯水文站	16潮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测站具体潮次安排进行调整，但要求总数保持不变。

本项目比测外业潮次安排，开敞河道测站按潮流期（每潮约为12小时25分钟左右，以实测时天文潮时为准，下同）施测，首尾各有冗余测次，保持潮流期完整；受闸门影响测站按引水或排水过程施测；吴淞口站按大、中、小代表潮施测；柳港、赵屯断面流量调查按连续16个潮流期施测。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4-10月，10月前完成全部流量比测外业工作，10月底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原始资料、成果资料。

## 二、测验布置

### （一）准备工作

松浦大桥断面比测渡河设施由招标人提供，采用船舶沪水文304；本项目其他断面测验设备、渡河设备设施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测量前完成测验断面布设和踏勘、测验细则制定、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等准备工作，渡河船只须符合内河通航相关要求。

前期断面踏勘工作应注意各断面测验河段情况、水流特性、过往船只情况等。重点关注现场作业布置效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测验设施布设、走航流量观测等。

### （二）测次布置

开敞河道断面按15分钟测次间隔施测。柳港、赵屯、吴淞口断面，按30分钟测次间隔施测。浏

---

岛大桥、苏州河等受闸门影响 3 个断面，按 15 分钟测次间隔施测，加密测量时测次间隔不小于 10 分钟。

### （三）同步测验安排

部分断面所处同一河流上下游或存在干支流关系，原则上需进行同步施测，要求中标人能安排至少 5 支队伍同步施测。具体测量工作安排报招标人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执行，施测过程中如遇天气等影响情况协商后调整。

### （四）各区域测验布置其他要求

#### 1、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断面

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断面要求分上半年、下半年两个时间段完成外业工作。开敞河道断面，按需分不同潮汛施测，每次连续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盐铁闸北闸断面受闸门启闭影响，施测引水或排水过程，合计不少于 12 次。

#### 2、苏州河断面

苏州河 2 个断面，要求在 10 月前完成外业工作。根据苏州河水闸启闭规律，测验分为排水期及引水期，要求两个断面合计施测排水过程不少于 8 次、引水过程不少于 10 次，同时每个断面施测排水、引水过程有效次数各不少于 60 次，测次间隔不小于 10 分钟。

#### 3、吴淞口断面

吴淞口断面，要求在上半年、下半年两个时间段，按大、中、小潮各施测 2 个完整潮流期，共计 12 潮。原则上要求 2 个完整潮流期连续施测，如遇海事管控或夜晚无法作业等特殊情况，需报招标人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调整施测时间，白天测验尽量覆盖 1 个完整潮流期。未能连续施测时，要求总测次数量不少于 30 分钟测次间隔的总数。

#### 4、浏港、赵屯调查断面

浏港、赵屯断面各完成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由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潮流特性指定作业时间段。

### （五）大断面测量

---

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苏州河、吴淞口所有断面要求在两个阶段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泖港、赵屯断面在流量测验前施测 1 次大断面。

### 三、技术要求

水文测验技术要求按《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感潮水文测验规范》(SL732-2015)《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20)《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

中标人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规范学习和贯彻,编制作业细则,严格比测管理;做好水文测验精度及质量控制,测验过程中严格贯彻流量测验技术标准,详细记录测验情况,通过单站合理性检查,把控资料质量。测量期间,计算机、测速仪器等时间都要进行校准。

#### (一) 大断面测量

测站有断面标志的,在该位置进行大断面测量;无断面标志的,与招标方项目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联系后确定断面位置,并进行断面方位角测定后测量。有堤防的河流,岸边部分测至堤防背河侧地面。

每个断面测深前,根据待测区域的水温、盐度及测深仪换能器入水深度,设置测深仪系统参数。在对测深仪作声速和吃水校正后,比测测深仪的测深精度,比测必须有记录。

测量过程中,认真监视定位精度指标、测深仪增益大小是否满足规定,确保大断面测量数据精确稳定可靠。测量中应设置合理偏航距,一般不大于 1/200 河宽与 2m 的较大值,此偏航距以外数据补记录。应记录每一测线的测量起始与结束时间。

#### (二) 流量测验

设备选择:走航 ADCP 限使用宽带 ADCP 设备,根据水深条件选择合适频率(一般测站选择 1200kHz,吴淞口站选用 600kHz);渡河设施可选用船只、简易缆道等,但不得使用铁磁材料的船只,对流速较小的省市边界测站,宜选用简易缆道。数据采集软件用 WinRiver II 2.0 以上版本。

质量控制:根据断面条件,宜设置针对性的 ADCP 参数、指令或工作模式,充分估计相互关系,提高流速测算精度。盲区设置 0.05 米;根据断面水深确定单元宽度,要求主流区不少于 20 个有效单

元、岸边起止点不少于 10 个单元。原则上要求走航船速与流速大小相当且尽量保持匀速，对船只过多、避让等特殊情况，船速可大于流速，一般不超过 1 米/秒，断面宽阔的一般不超过 2 米/秒。

岸边距控制：根据断面实际情况，可采用岸边设固定桩、定位设备、测距仪测量等方式获得岸边距，避免因岸边距估算影响测验精度。

如遇到特殊天气影响测验时，如实记录测验情况，并及时报告。

### （三）水位观测

走航断面附近有水位站的可以直接利用，当两个水位差异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须观测测流断面水位并接测水准。水位观测要求，安装临时自记水位计，测次间隔 5 分钟，每天校对水位 2 次；或者采用人工观测，观测间隔与流量测验同步，且不低于 15 分钟。

### 四、资料提交

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天的实测流量资料应在当日完成计算，阶段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汇交，方便测验质量检查和成果核验。

中标人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比测工作报告编制和成果提交，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手写原始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pdf 文件），所有电子资料刻盘。资料清单如下：

类别	资料类型	提交资料	说明
大断面测量	原始资料	断面测量原始记载表	附断面测量说明
		断面实测原始数据文件	
	成果资料	实测大断面成果表	
		实测大断面图	
水位观测	原始资料	水位过程数据文件；水准测量观测记载表、水位校核记录（新设水位站提供）	
	成果资料	水位过程表、水位过程线图；水尺零高考证表（新设水位站提供）	
流量测验	资料说明	流量测验情况说明	附数据质量筛选记录
		比测资料提交清单及相关说明	
	原始资料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记载表	
		走航式 ADCP 潮流量测验数据文件和配置文件	
	比测成果资料	流量比测成果表	
		流量比测要素过程图	
调查断面成果资料	流量过程表、潮流量计算表、潮流量成果统计表、流量过程线图		

---

## 五、项目实施

黄浦江上游和省市边界流量比测、泖港流量调查工作由松浦监测中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苏州河流量比测、赵屯流量调查工作由苏州河监测中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吴淞口流量比测工作由吴淞监测中队负责具体实施。外业工作开展前，项目具体实施部门须对项目承接单位的比测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进行技术和安全工作交底后方可执行。

比测期间，招标方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对设备仪器、测验布置、测次控制、观测记录、测验方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的检查。对已经完成的比测外业资料，及时进行检查，对影响后期比测分析或资料质量存疑的情况，必要时进行复测。

比测完成后，招标方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开展比测资料审核，业务管理部门组织进行项目合同验收。

## 六、其他要求

### （一）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者是上海市水文总站，由中标人泄露造成的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 （二）安全履约

中标单位在对本项目履约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具体安全生产措施；中标单位的相关领导应起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1、船舶安全责任

（1）中标单位应做好自身安全管控，并严格按照海事部门要求配备作业需要的船只，遵守有关法令和规定。

（2）测量船舶在测量作业时应按照规定挂好信号旗和测量作业旗，并保证灯号、声号的完好。

（3）应加强收听气象预报和接收无线电气象信息，确认天气、风浪条件满足作业要求方可进入

---

作业区。

(4) 测量过程中加强瞭望，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保持与海事部门、过往船舶和长江口航道船舶等良好沟通。测船在相遇会让、横越航道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避让。

(5) 中标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测量作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碰撞应急预案、船舶火灾应急预案、人员落水应急预案等，遇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救援。

(6) 中标单位在同步调查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船舶安全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 2、人员安全责任

(1) 中标单位应成立现场安全领导小组。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兼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召开安全交底会。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船员等按照分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 中标单位应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3)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派驻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监督与指导工作，确保所有登船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各班组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管理办法，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就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同步调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对黄浦江上游、省市边界水文站、苏州河等区域流量监测设备进行走航 ADCP 对比观测，分别施测 50 个潮流期、42 个潮流期和 18 次引（排）水过程，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2、对吴淞口站进行 2 次大、中、小代表潮流量测验，共计 12 个潮流期，并在上半年汛前、下半年各施测 1 次大断面；

3、对浏港、赵屯站进行连续 16 潮流量测验，共计 32 个潮流期，并在流量测验前施测 1 次大断面。

### 二、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1、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

价大写]）。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则以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评审结果金额。

2、服务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1、本合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50179-2015)《感潮水文测验规范》(SL732-2015)《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20)《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本合同服务要求：

(1) 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作业细则，并进行技术和安全工作交底后方可执行外业工作；

(2) 测验过程中详细记录测验情况，做好水文测验精度及质量控制，通过单站合理性检查，把控资料质量。流量测验应做到“四随”，当日完成实测流量计算，按甲方要求汇交阶段性资料；

(3) 应在2026年10月前完成全部流量比测外业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和成果提交。要求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手写原始资料扫描成电子文档，所有电子资料刻盘。

### 四、验收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五、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服务费用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0%；

2、乙方提交所有监测成果及服务项目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40%。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支付给第三方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4、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掌握的本合同有关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延误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当负责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第5款约定，以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三年内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附：廉洁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二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审查：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符合性检查：

- 1、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 4、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质保期、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三、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项目 包 1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重点难点分析	0~10	<p>投标人需结合自身优势与本项目特点，分析项目需求特点，清晰阐述项目的工作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p> <p>1) 需求理解较深，重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3) 需求分析较为片面或需求理解较浅的，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	0~10	<p>测量方案、措施及方法是否合理；对本工程的测量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p> <p>1) 测量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紧密结合项目需求，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测量方案相对合理，但普适性较广，测量难点采取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测量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测量难点采取措施相较可行的得 4 分；</p> <p>4) 测量方案较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测量难点采取措施较差或未体现的得 0 分。</p>

船舶配置情况	0~10	<p>投标单位备用船舶情况</p> <p>船舶数量、配置要求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有船舶配置，船舶情况一般的得 5 分；</p> <p>无描述的不得分。</p>
组织管理措施	0~10	<p>投标单位的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p> <p>1) 现场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管理体系健全，组织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p> <p>2) 现场管理制度一般，技术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组织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8 分；</p> <p>3) 现场管理制度较差，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组织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5 分。</p>
管理体系及人员配置	0~10	<p>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团队配置、工作分配、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合理。</p> <p>1) 项目团队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得 8 分；</p> <p>3) 项目团队机构不全，职责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1) 拟投入须提供相关证书、工作经验履历等证明</p>

		材料；2) 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保障措施	0~15	<p>投标单位编制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承诺，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组织措施，是否能切实落实、有效的确保工程顺利开展。</p> <p>1)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2)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可行，但普适性较广得 13 分；</p> <p>3)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一般得 10 分；</p> <p>4) 现场、技术、安全管理等保障措施较差得 8 分。</p>
设备配置	0~10	<p>根据投标人监测设备配置和船舶配置及先进程度进行评审。</p> <p>1) 监测设备配置先进、配置船舶适航性、操控性优得 10 分。</p> <p>2) 监测设备配置一般、配置船舶适航性一般得 8 分；</p> <p>3) 监测设备配置较差、配置船舶较差得 5 分；</p> <p>4) 未提供设备及船舶配置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p>

		执行性高 3-5（含）分； 应急预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1-3（含）分； 应急预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0-1（含）分。
类似业绩	0~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90\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上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1.	黄浦江上游流量比测		50	11818		
2.	苏州河流量比测		18	5140		
3.	吴淞口流量测验		12	17435		
4.	省市边界流量比测		42	10235		
5.	泖港、赵屯流量调查		32	735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3）最终以市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若评审结果高于预算金额则以投标价结算；若评审结果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预算审定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对应页码)	响应/ 偏离	备 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七、《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需）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 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

### 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证书 名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备注:须附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备注:须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

**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十二、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